

细说三农

XI SHUO SAN NONG XI SHUO SAN NONG
XISHUOSANNONG

吴国禄 著



山西出版集团  三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细说三农 / 吴国禄著. —太原:三晋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5457-0133-3

I . 细… II . ①关… ②吴… III . ①农业经济—研究—山西省 ②农村经济—研究—山西省 ③农民—问题—研究—山西省 IV . F327.25 D4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9026 号

细说三农

著 者: 吴国禄

责任编辑: 张继红

出版者: 山西出版集团·三晋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268(发行中心)
0351—4956036(综合办)

E-mail: sj@sxpmg.com

网 址: <http://sjs.sxpmg.com>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山西力新印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7-0133-3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关于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说明(代前言)

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是从 1984 年开始的。根据中办发〔1984〕37 号文件部署,原国务院农研中心于 1984 年至 1985 年在全国 282 个村庄进行了一次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调查结果上报中央后,中央对此非常重视。为了继续观察这些村庄的发展变化,从中探索规律性的东西,中央决定将这些村庄作为固定观察点,进行记账式长期调查。我省有 10 个村,分别为大同灵丘的道八村,朔州应县的小临河村,忻州定襄的镇安寨村,晋中太谷的武家庄村,阳泉平定的立壁村,吕梁柳林的李家凹村,临汾乡宁的西麻村,运城临猗的黄斗景村,长治平顺的小寨村,晋城高平的谷口村。固定观察点调查最初由国务院农研中心实施和管理,现在转由中央政研室和农业部两部门组成的中央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合署管理。在我省,最初由原来的省政府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实施管理,并且成立了由分管农业的省委副书记和副省长挂帅的“山西省农村调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此即现在的山西省农村调查办公室。固定观察点调查是一项长期的连续的跟踪调查,每一样本户从年初到年末发生的每一笔收支往来都由农户本人记入专用台账,年终由县级固定观察点调查办进行汇总分析。为防止漏记、错记,确保真实,每 10 户配备 1 名农户记账员,每日都要对农户进行询问核实。固定观察点调查是独立的,除了县级调查办直接对省调查办负责外,没有其它行政干预,人为因素较少,所以,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得来的数据是接近真实的;固定观察点村是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范围内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选取的,

所以,一般来说,也是可以代表整体的农村经济运行态势的。

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已经进行了将近 30 年,通过对样本村、样本户不间断的跟踪调查,使我们对农业、农民和整个农村地区有了一个不断的清晰的了解,同时还积累了大量很有价值的调研资料。值此建国 60 周年之际,著作者将对这些资料的研究所得公开出版。一为总结经验和成就,二为今后的健康发展提供一些思路。

本书以固定观察点调研资料为基础,也引用了一些其它方面的数据和资料作补充,不妥之处,敬请批评。

吴国禄

于 2009 年国庆前

目 录

关于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说明(代前言)

第一部分 综合报告

第一章 集体经济的嬗变

- 一、集体经济的形成
- 二、集体经济的嬗变
- 三、村组经济的壮大及角色转换

第二章 承包经济向非公有经济的过渡

- 一、承包经济的特征
- 二、承包经济向非公有经济过渡的形式和途径
- 三、对非公有经济的理论讨论和政策肯定

第三章 农户经济的恢复与兴起

- 一、农户经济的产生
- 二、农户家庭类型
- 三、农户行业类型
- 四、农户经营类型
- 五、农户收入
- 六、农户支出

第四章 农村市场的发育和完善

- 一、农产品市场
- 二、生产资料市场
- 三、农村资金市场

第五章 土地制度变革及土地流转

- 一、土地经营现状
- 二、土地流转过程中应掌握的原则
- 三、现行土地经营制度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影响
- 四、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话题：土地私有

第六章 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其影响

- 一、农村劳动力转移现状
- 二、农村农动力转移途径
- 三、农民工就业方向
- 四、农村劳动力转移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 五、劳动力转移对农业和农村的影响

第七章 新农村建设历程及其成就

- 一、新农村建设历程
- 二、新农村建设的几项重点工作
- 三、新农村建设成就
- 四、需要解决的几个关系性问题

第八章 农村的现代化水平

-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二、现代科学技术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应用
- 三、农民生活的现代化水平
- 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和完善

五、农村的民主政治建设

六、农民的现代思想意识和行为规范

第九章 农村婚姻

一、妇女地位

二、婚姻观念

三、择偶意向

四、婚介形式

五、婚姻范围

六、婚龄

七、婚嫁费用

八、一些与婚姻有关的事项

九、一些奇特的婚姻现象

第十章 农村生育

一、农民的生育观及生育现状

二、有关生育的一些习俗乃至陋习

三、对计划生育政策的评估与反思

第十一章 农村文化

一、农村社会意识形态

二、传统文化的式微和发展

三、一个历久不衰的文化活动项目：街头闲聊

第十二章 对“三农”问题的一些引导性研究(代总结)

一、不可高估农民的收入水平

二、不可低估农业的困难程度

三、一个严峻的课题：资源和环境

第二部分 专题报告

道八村迁移报告

黄斗景调产报告

西廒村土地报告

小临河发展报告

第一部分 综合报告

第一章 集体经济的嬗变

一、集体经济的形成

我们知道,从共和国成立不久到实行改革开放的一段时期,我国农村一直实行公社化管理和分配。叫作“一大二公”:大集体,公社化;叫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公社、大队、小队(生产队)三级,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队为基础。

可以看出,“一大二公”是一种高度政治化和组织化的经济管理模式。所谓“人民公社”就是“巴黎公社”的翻版;所谓大队、小队,就是军队建制。那时有一句口号叫“全民皆兵”,拉出去是可以打仗的。战争刚刚结束,第三次世界大战的阴影笼罩全球,新生的共和国遭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敌视,所有的决策都应考虑到可能重新发生战争这样一个因素,包括当时的号召“多生”都是为可能发生的战争而预为准备。

因为要消灭私有制,所以在公社化时期,物权鉴定是模糊的,所有权鉴定也是模糊的。如果需要,在国家和集体的名义下,所有的生产资料都可以征用,包括土地和劳动力。最典型的要数“学大寨”时期的所谓“大会战”,全公社男女整半劳力被集中到某地打坝造田修水库是常有的事,全县劳力被集中也是常有的事,所谓“一平二调”即是指此。

有必要对集体经济的形成过程作一个简单的回顾。集体化与共产党的诞生和共产主义理想伴生而来。早在战争时期,我党就在土

地革命过程中,领导农民建设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在江西革命根据地叫劳动互助社或耕田队,在陕北根据地叫变工队,在华北、华东和东北各地叫作互助组。在抗日战争时期,在陕北的安塞县还出现过一个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与后来的生产队不相上下。不过,这种合作社在当时还没有大范围推广。

我党领导农民更广泛地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并且在互助组的基础上成批地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是从革命战争基本胜利之后的土地改革开始的。

土改的实质内容是给广大农民平分土地。土改所产生的还是完全的自由经济和非公有经济。但是土改为集体化奠定了一个很重要的基础,即从私有到公有过渡的法律准备:承认农民对生产资料特别是对土地的所有权。

土改使所有的农民获得了区域范围内大致相等的土地,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农民都有相当的生产能力。在落后的生产条件和缺乏积累的情况下,许多农户其实是无力耕种的。于是,互助组应运而生。通过自由组合,三五户、十来八户,结成一个互帮互助的生产联盟。互助组的最大功用在于整合劳动资源,实现了劳动力、生产工具和役畜等生产能力的高效组合。最初的互助组存在强强联合而使部分贫困农户被遗弃的现象,其后在政府的号召和干预之下,这一现象被克服和改变,贫困农户也会被接纳。这样就形成了一个在当时条件下,能够在最大范围内提高生产效率的经营体制——互助合作制。可以说,互助合作制已在很大程度上带有社会主义的集体化的性质。

如果说鼓励和推广互助组是为了实现以富带贫、实现有限资源的有效组合进而提高生产效率的话,那么,其后推行的合作化和集体化就更多地取决于意识形态。建国以后,我党制定了一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从1953年起,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基本上完成对

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要走集体化道路。毛泽东主席在 1955 年 7 月给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书记作的一个题为《关于农业合作社问题》的报告中讲到：我们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采取了逐步前进的办法。第一步，在农村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几户为一起或者十几户为一起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然后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以土地入股组成的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的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然后第三步，再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基础上，按照同样的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地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样的农业合作社就是其后我们身处其中的生产队。设想中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社应该在 60 年代后期完成，实际是在政策推动下，早于 1958 年完成。这一年，集体食堂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开张，所有农民的所有生产资料包括土地和人身被纳入集体管理之中。

我们无意在此对集体化的实行做过多的评价，集体化有它的弊端，容易挫伤人们的积极性，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集体化也有它无可比拟的优越性，组织起来的农民同舟共济，艰苦奋斗，度过了许多困难时期，也为国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集体的经营管理下，农民每年拿出 500 亿公斤左右的粮食几乎是无偿地供应城市，农民每年除了不断地进行高强度的农田基本建设而外，还在公路、水库、植树造林等国家大型项目建设时无偿提供劳力。与此同时，他们在城乡二元结构的身份管理之下减少了城乡之间的流动，维护了社会稳定，这也是一种贡献。三十多年间，我国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乃至氢弹爆炸、卫星上天，没有农业的集体化和农民的贡献是不可想象的。

二、集体经济的嬗变

我们现在要说的是,建立在“一大二公”基础上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似乎在一夜之间坍塌了。这就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发生在中国大地上的一场意义深远的体制改革。

尽管以改革开放为标志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1978年的冬天就已经召开,尽管安徽凤阳县小岗村那份摁着许多干部群众手印的秘密协议已经生效——最早的土地承包已经在暗地里施行,尽管作为出了陈永贵的大寨和出了李顺达、申纪兰的西沟的故乡的山西对其后遍地开花的土地承包仍然瞻前顾后,很是犹豫了一阵子,但是,承包如同一股潮流,似乎在一夜之间席卷全国。

说是承包,但对当时的大部分农村来说,其实是分掉了,集体名下的土地除按政策规定预留下少量机动地以外,其它均以肥瘦搭配的方式分到各家各户。役畜按照人人有份的原则分到各户,轮流饲养,轮流使用。其它资产比如平车、马车、拖拉机、犁耧耙磨之类的劳动工具以及猪羊鸡鸭之类的家禽家畜都以尽可能公平的方式悉数分配。

毋庸讳言,当时的许多人对责任制的实行是抱有很深的抵触情绪的,特别是基层干部。当时流行一句顺口溜,叫做“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退到解放前”。这是一种担忧,也是一种留恋,还是一种惰性。长达30年的集体化已使人们形成了一种固定的生存模式和行为模式,现在分田单干,他们心里不踏实。

在这种思想意识支配下,有许多村庄的承包是很不彻底的,不仅将大型农业机械、水利设施(主要是机井)和大片林地、园地保留在集体名下,而且预留了较多的机动地。这些村庄在当时来说都是一些发展较好、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村庄,他们出此举措的初衷是好的,

试图通过保存集体实力来保护公有经济这杆大旗,同时对未来农户经济的发展进行扶持,藉此表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但是以后的发展并没有按照他们的设想来,集体经济注定要经受一场垮塌,一场洗礼,一场嬗变,一场凤凰涅槃以后的重生。

这些村庄通过多留机动地以及其他资产意图保护集体的目的并没有达到,所有的预留通过二轮承包统统下放。

1. 集体保留的一部分机动地,当时是准备将来人口变动时调剂余缺的。根据山西省 10 个固定观察点村统计,当时预留机动地的比例一般并不高,10 村预留的总数量是 116 亩,约占耕地总面积 21536 亩的 0.54%,远远低于当时政策允许的 5% 的上限。但是,林地、牧地、园地和水面多数留在集体名下。10 村有园地面积 693 亩,由村组统一经营的有 333 亩,将近半数;有水面 444 亩,由村组统一经营的有 404 亩,分到农户名下的只有 40 亩。10 村有林地和牧地 16848 亩,全部仍由集体经营。这样算来,集体手中可以用来“机动”的土地其实是很多的。集体预留和扩大机动地的动机无可挑剔是好的,但实际发挥的效益未能如愿。一是机动地也只能以承包的形式经营,为了调剂余缺时的方便,机动地的承包年限一般都短,大多为三年左右,这样就使机动地的质量越来越差,大家都没有保护地力的意识。二是由此产生了许多纠纷,机动地到底应该由谁来承包?在没有其它收入来源和其他产业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时候,机动地的承包也是一件众人瞩目的事。从整个运转过程看,机动地的收入不成规模,发挥不了多大效益,也起不了多大作用,反而会成为农村秩序不稳定的一个诱因。在其后一段时期,部分村庄从机动地的预留和承包管理中衍生出一些不公正行为,国家政策对此进行了一些限制。再以后,机动地的比例和规模逐步缩小,有的干脆就全部承包给农户了。林地、牧地在 90 年代的“开发四荒”过程中多数拍卖或被永久性承包。

2. 承包初期,集体对水利设施仍然实行统一管理,但是在当时“一分了之”的大环境下,集体对水利类基础设施的管理显得力不从心。一是在观念上,大家都觉得集体已经垮台,农户都把精力放在了自己的承包田上,对于集体财产关心的人少了;二是集体已无力对这些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三是出现旱情时,争水现象严重,秩序混乱。因此,最晚到80年代后期,以“小型水利拍卖”为基本内容的农村水利改革全面铺开,农村机井全部拍卖到个人名下,进行市场化运作。

3. 集体企业亦即原来社队企业中的队办企业,实际就是村办企业,跟国有企业一样走了一条大分化、大改组的道路。集体化时期物资短缺,村办企业“拾遗补缺”,产品颇受欢迎。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兴起和形成,市场需求逐渐饱和,低成本、低要求和低技术含量条件下生产的产品势必会遭到淘汰。加之队办企业管理落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素质都很低下,管理人员多为担任村干部多年退下来的中老年人,生产人员很少经过正规培训,所以,许多村办企业逐渐倒闭,有些勉强生存下来的接受了改制,实际就是低价卖给私人。总而言之,原来意义上的集体企业已不复存在。

伴随而来的是集体与农户之间的关系发生变化。土地承包后,农户不再接受集体的种植指令,实行完全的自主经营,劳动时间也由自己安排。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及后来更深入的农村改革,是对农民的第二次解放。第一次解放是1949年建国,农民在政治上翻了身,这一次解放是解除了体制对农民的束缚,给了农民更多的发展机会。

这时候,农户与集体之间的关系简单了许多。对于农民来说,只须遵守以下义务:

1. 交售定购粮。这是卖给国家的,此即传统意义上的皇粮或公

粮。交售定购粮的数量和比例是由集体按农户承包土地的数量和肥瘦来确定的,价格是由国家来确定的。农民不计较价格,因为古来都是贡出的,但对交售的数量往往有争议。

2. 上缴提留摊派。这是给集体的,是用来维持村集体或村级组织的运转的。这也有一个比例,从固定观察点样本户 1986 年上缴情况来看,两项合计为 74298 元,大致占到农户当年总支出 234.14 万元的 3.2% 以下。

3. 交粮以外,农民还要完成“两工”。“两工”是指义务工和积累工,是投在本村范围内的公共事业上的。主要是修路、架桥、植树,还有平田整地以及县、乡等上级部门指派下来的应急性任务。承包初期,大集体时沿袭下来的一套农业和农村管理模式尚未改变,比如春种秋收,仍然要检查评比;比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仍然要采取“大会战”形式。实际上,这个时期这些工作已经失去意义,但是到安排的时候仍然要安排,到下命令的时候仍然要下命令,该出工的时候也要出工。义务工是无偿的,也是额定的,一般整劳力每年在 10 个至 20 个之间,半劳力和女劳力在每年 5 个至 10 个之间。对此,各地规定不一,也没有统一的标准。积累工是有偿的。其一,当所有在册劳力的义务工全部投完而事情还没有办完时需要再投积累工,报酬从集体积累中支付,集体无力支付时就记账。沿袭过去,集体和农户之间有一个往来账目,互相抵顶。其二,当某些人的义务工不管出于什么原因没有出够时,他需要按当年大致相当的价格出钱,以便让多投入积累工的农民能够获得报酬。这也不需要出现钱,也是通过往来账目结算。实际上,集体与农户之间的往来账目从来没有结清过,甚至根本就没有结过,它只是起一个调节的作用,以使各户在为集体投工方面基本平衡。

现在,让我们把注意力再转回到集体。承包以后,集体经营和集

体收入越来越少。从 10 个固定观察点的情况来看,1986 年 10 村各种经济形式经营总收入 848.6 万元,其中村组集体统一经营收入 312.46 万元。这之中,村(组)办企业的经营收入 307.54 万元,占了集体经营收入的 98.4%。村(组)企业改制以后,集体统一经营的收入就尤为减少,算下来不到 5000 元。

当时对于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一个理论诠释是“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但是不难看出,“统”的部分形同虚设,“双层经营”中集体经营的部分也很少存在,集体实际上已经成为一个空架子,有名无实,或者叫名不符实。当时有许多村庄的支部书记把电话和扩音器拆装到自己家里,把公章也锁在自家的抽屉里,就在家里办公了。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大致有三:一是集体有债务,大队房屋变卖了,或者作价抵掉了;二是房屋年久,无力维修,垮掉了;三是承包以后,各种各的地,集体与农户之间的联系少了,公务也少了,专门的办公地点不再成为必需了。当时,山西 10 个固定观察点村有 4 个属于这样的村庄。

但是,作为基层政权的一部分,村级组织的运转虽然艰难,但不能停止。这一时期,集体对于农户的工作集中在下列几项:收粮、修路、植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及计划生育,这些工作项目都是硬性化任务。有一个形象的总结叫做“入库、修路、植树、割肚”。

不难看出,让当时两手空空的村级组织来完成这些工作是十分艰难的。难在哪里,让我们逐项分析如下:

1. 收粮,包括交售国家的订购粮和集体提留。最初几年,农民对应该缴纳的粮食是毫无赊欠的,但是后来逐渐发生了变化。一是集体与农户之间有一个往来账目,当农户对集体享有债权时,农户就以应缴粮食抵顶,不缴了。二是粮食歉收时,一些农户拖欠缴粮。三是一些懒人、闲人,种地不上心,产量少,不够食用,所以不缴。还有的是看别人,别人不缴我也不缴。这些人起了一个不良的带头作用,缴